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普邦园林董事会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普邦园林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对组织机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普邦园林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后，广发证券认为：普邦园林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普邦园林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广发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武彩玉

成 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